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稅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育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、第50條前段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。……。」。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出具以「陳姞嫻」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惟查本件行政訴訟僅許由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如其確實具有律師資格，請另提出可資證明其資格之文件到院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05 條之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 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本件原告誤以「財政部」為被告，程序亦有不合，自應更正被告為上開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即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」，並載列被告機關之代表人姓名為「盧貞秀」，被告機關地址及被告機關代表人地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 號6 至17樓」。請依上開說明，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 份，並補正原處分書及復查決定書到院供參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信義